

##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关联交易概述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转让方”）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2 日、2020 年 7 月 1 日审议通过《关于出售贝达医药科技 100% 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以 25,146.35 万元向宁波凯铭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铭创新”或“受让方”）出售持有的浙江贝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 股权。

凯铭创新系由公司实际控制人丁列明博士控制的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有关该等交易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7 月 21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出售全资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0）和《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6）。

### 二、交易的进展情况

根据公司与凯铭创新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就股权转让款，凯铭创新将按以下约定分两期支付，并约定在第一期股权转让款交讫后进行标的股权的交割：

（1）第一期：受让方于协议生效之日起30日内，向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标的股权转让价款中的30%（即7,543.905万元）。

（2）第二期：受让方应于交割日起三个月内，向转让方指定收款账户支付股权转让价款中的70%（即17,602.445万元）。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如期收到第一期 7,543.905 万元股权转让款并完成了标的股权的交割工作，凯铭创新成为标的公司的唯一股东。

### 三、后续安排和对公司的影响

股权交割完成后，标的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

约定督促标的公司如期偿还公司前期为支持海创园项目建设而提供的借款本息。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能够实现投资建设资金的快速回笼，充实公司现金流，助力公司创新药开发业务，对公司 2020 年度业绩也将带来正向影响。

#### 四、备查文件

- 1、股权转让款收款凭证；
- 2、标的公司更新后章程。

特此公告。

贝达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21 日